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08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8号天瑞大厦八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289,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2.8130%。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汪年俊和王志新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1,269,9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8001%。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272,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1,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出席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785%同意，正式通过，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72,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1,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出席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785%同意，正式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72,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1,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4%；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出席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9785%同意，正式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汪年俊和王志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